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3003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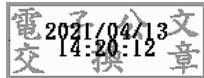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1份 (15007887_110300309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（108-112年）」，請各機關學校賡續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4月9日公保字第11000030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會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